

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名：



2024 年 2 月 2 日

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名：



2024 年 2 月 2 日

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名：杨清龙

2024 年 2 月 2 日